证券代码: 688443 证券简称: 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 2025-04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N G2 17 115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一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 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43	智翔金泰	2025/11/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

- (二)登记时间
 - 1、现场登记: 2025年11月11日9:30-11:30, 14:30-16:30
 -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025年11月11日16:30之前
- (三)登记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 699 号 2 号楼 A 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其他事项

-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 699 号 2 号楼 A 区

联系电话: 023-61758666 转 8621

传真: 023-61758011

联系人: 周垠臻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